

媒体与传播学院 2019 年新闻传播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(硕博连读制)

一、 招生名额

2019 年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为 17 名（含申请-审核制），招生博导名录详见附件。

二、 学习形式和学习年限

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，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。

三、 选拔方式

我院实行学科统一招生，即统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入学后再确定导师。

1、 招生对象

本校在读二年级（第三或第四学期）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。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.6，且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刊物等级需达到 CSSCI；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潜力，得到硕士导师的同意和推荐。

2、 申请程序

1) 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(如有)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申请；

2) 学院组织“遴选委员会”对申请人进行遴选，通知遴选合格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。

3) 学院组织“复试专家委员会”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3、 申请材料

1) 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(网报系统打印下载)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2) 硕士生成绩单，复试时携带原件；

3) 两封推荐信，其中一封必须是硕士导师（推荐专家通过系统提交）；

4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；

- 5)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;
- 6) 其它获奖证明以及所报院系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考生务必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,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,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。

四、 报名费用

参加硕博连读招生考试的报名者,需缴纳报名费每人每次 250 元,网上报名时支付。报名信息一经本人确认提交,报名费用不予退还。

五、 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中下旬进行,具体形式另行通知。

六、 录取原则

- 1、复试采取差额选拔方式进行;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;
- 2、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招生网信息公示平台公示。

七、 体检

体检医院为校医院或二甲以上级别医院,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 违纪处罚

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,将通知其所在学校,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对在职考生,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,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 其他说明

- 1、根据教育部规定,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;
- 2、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,不提供历年试题、参考书籍和复习资料;
- 3、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,我校将做相应调整,并将及时予以公告;
- 4、学籍和学位认证:

(1) 学位认证报告: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

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, 在线申请学位验证,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。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, 获得“学位认证报告”;

(2) 学籍认证报告: 登录“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”www.chsi.com.cn, 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,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。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, 获得“学籍认证报告”;

5、以我校 2019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: <http://yzb.sjtu.edu.cn/zsjz/bsszs.htm>;

6、附件 2: 2019 年媒体与传播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目录。

十、 联系方式

1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(021) 34206123

传真: (021) 34206123-108

Email: yzb-bs@sjtu.edu.cn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

邮编: 200240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: <http://yzb.sjtu.edu.cn>

2、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教务办

电话: (021) 34204265